

孟津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孟津区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孟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紧紧围绕信访工作实际和群众关心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本部门政府信息目录主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网站信息维护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完善各项信息。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逐一对照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一一整改到位。本年度，我局未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方便公众知晓与查阅，我局主要在孟津区人民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认真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保障工作，研究上级关于信访领域政务公开考核指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单位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还存一定差距，如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本单位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要求及安排部署，及时全面回应公众关心领域的公开需求，使广大群众知晓信访部门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水平和信访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